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a)

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 -/CP.18

经济转型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第 9/CP.9、第 3/CP.10 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

审议了秘书处为支持对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审查编写的文件内的信息，¹

¹ FCCC/SBI/2012/10 和 FCCC/SBI/2012/MISC.5。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一些经济转型国家不仅接受了援助，而且还开始将自己学到的有关能力建设的专长、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根据其国家优先和减排目标，制定并执行自己的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内确立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立的关键因素至今依然成立，并且依然是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开展这种活动的指南；

3.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多边和双边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其他安排，继续为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4.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对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并开展第四次审查，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完成这项审查工作；

5. 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6 年 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其在目前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各缔约方可将此信息列入其每年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第 1(a)段提交的有关能力建设的材料；

6. 请秘书处汇编和综合上面第 5 段所述的信息，并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